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項目(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並視乎市況而定)：

(a) 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發行地點 | 中國 |
| (iii) 最高本金金額 | 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40%，視乎發行時的市況而定，將一次或分次發行 |

- (iv) 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
- (v) 對象 非一般公眾，僅向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 (vi) 發行方式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安排並承銷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b)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位董事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及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別、本金金額、期限、批次數目、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利率及釐定利率的方法；
- (ii)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註冊申請及因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作出必要修訂；及
- (v)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的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之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96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代理人；(iii)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 (含10%) 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理人之往返及食宿自理。
- (viii)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